

文藻外語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F 國際會議廳

主 席：周守民 校長

與會人員：校務會議代表（應到人數 70 人，實到並具投票權人數 62 人）

當然代表：

陳立言 行政副校長、謝健雄 學術副校長、顧長永 國際副校長、林耀堂 教務長、
陳靜珮 學務長、王立勳 研發長、潘存真 總務 長、國際暨兩岸合作處 吳秋慧國際長、
英語暨國際學院 林文川院長、歐亞語文學院 張守慧院長、文教創意產業學院 謝馥蔓院長、
人文教育學院 蔡介裕院長、蔡振義 主任秘書(鄭美惠組長代)、進修部 龔萬財主任、
吳甦樂教育中心 王學良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李雪甄主任、英語教學中心 羅宜柔主任、
體育教學中心 張弘文主任

系主任代表：

國際事務系 陳玉珍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系 胡海豐主任、法國語文系 王秀文主任、
數位內容應用管理系 郭大維主任(請假)、外語教學系 黎昱希主任、
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 林文斌主任(請假)

教師代表：

張瑞芳 老師、陳怡婷 老師、黃苡蓁 老師、顏楚蓉 老師、翁慧蘭 老師、黃翠玲 老師(請假)、
賴文泰 老師(請假)、楊惠娥 老師、許淮之 老師、吳紹慈 老師(請假)、林憶秋 老師、
徐慧韻 老師、趙蕙蘭 老師、廖靜韻 老師、張嘉斌 老師、謝淑貞 老師、孫素靜 老師、
蔡文隆 老師、陳美瑤 老師、陳淑瑩 老師、王志堅 老師、盧秀滿 老師、林景蘇 老師、
卓福安 老師(請假)、陳美華 老師(請假)、陳思安 老師、蘇彥衍 老師、陳泰良 老師、
林悅棋 老師、蔡清華 老師、林遠航 老師、陳建勳 老師、陳麗蘋 老師、張淑芬 老師、
陳清泉 老師

職員代表：

陳玉如 女士、黃麗蓉 女士、賈適存 先生

學生代表：

蔡泊沂 同學、趙 儀 同學、蔡淳智 同學、俞秉文 同學、林婕妤 同學、
郭忠裕 同學、魏吉得 同學

列席人員：

推廣部 賴昭志主任、人事室 林建勳主任、會計室 盧美妃主任、圖書館 陳佳吟館長、
公關室 周伶瑛主任(陳慧君女士代)、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 李玉雯主任、
教師發展中心 邱怡靜主任

記 錄：莊千慧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壹、會前禱：(略)

貳、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委員出席今日會議，除非本學期有必要再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否則，這將是本人任內主持的最後一場校務會議。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本人的支持與愛護。
- 二、歷經1年多的多功能大樓建設工程，自9月起已進行消防安檢、無障礙設施、使用執照及汙水設備等等審查作業，預計在11月中旬可取得合法使用執照，並預訂於107年12月27日於新大樓前舉辦落成祝聖暨揭牌儀式，恭請劉總主教和李前校長蒞臨參與，敬邀各位師長一同參加。
- 三、本校推動品德及人文涵養教育多年，於9月19日接獲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獲選「107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大專校院組)之榮譽，並受邀參加10月25日表揚大會書面展示學校之一，此獎項屬相當難得的榮譽，感謝學務處、各學院及同仁的努力。
- 四、本校於10月份獲頒「教育部107年度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優等獎項，這是本校自101年起連續第七度獲獎，是非常值得高興的一件事，同時也感謝相關業務單位的辛勞及全體職員工積極參與。
- 五、本校申請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經審核獲教育部補助執行之計畫為「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虛擬教材與應用開發實作場域建置暨人才培育計畫」，總補助款項為新臺幣1,230萬元，執行期程為：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感謝教務處、謝院長及數位系郭主任的努力。
- 六、為提升臺灣高等教育能見度，增加香港高中畢業生來臺升學意願，本校參加於香港舉辦的「2018 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活動(11月1-4日)得知，本校日本語文系獲《107學年度香港學生選填熱門校系排行榜》聯合分發技職校院第一類組第三名，也特別感謝國合處同仁(尤其是林裕展組長)及日文系的辛勞。
- 七、107學年度全校新生整體註冊率(不含境外生)為91.8%，較去年92.8%稍微下降，但在少子化的情況下，依舊維持註冊率為91.8%，殊為不易，感謝行政與學術團隊及各位教師的努力。另，108學年度招生名額已獲教育部於10月16日來函核定，與本校原定名額相符，為此，教務處及各系所已著手108學年度招生宣導作業，希望能以超越所訂之KPI為目標。
- 八、本校為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的一員，呼籲全校師生共同砥礪落實政府推動限塑政策，實現對環境生態保護的一份心力，近一年來本校實際作為如下：
 - (一) 辦理「第三屆亞洲天主教大學方濟各志工營」(與韓國釜山大學合作，活動時間:107.08.04-11)。
 - (二) 設立區紀復環保典範圖書專區(107年6月成立)。
 - (三) 為深植並傳承聖安琪教育精神設置「安琪小站」(107年10月成立)。
 - (四) 本校通過「107年國家永續發展獎-教育類」初選(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9月14日蒞校實地訪察(即複評)，期待能傳來好消息。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 九、本學期發生學生自殺事件，除學務處即時處理外，後續召開會議討論、擬定預防與改正措施，包含(1)改善點名系統與警示機制：教師點名應於 72 小時內完成系統輸入；(2)在吳甦樂教育精神下，確保休學及復學生的輔導及關懷；(3)建立學費繳交寬容制度；以及(4)導師系統的強化，上述機制學務處已將之送至校長室，待內容略作調整/修正後，將安排於適當會議中宣佈，家長把學生送到學校，是我們的福氣，我們應該嚴肅地看待這件事情。
- 十、董事會於 10 月底選出本校第 13 任校長，由陳美華教授擔任，美華老師為文藻校友，能當選確屬實至名歸，足見學校教育有成培育出優秀的人才，能由校友擔任校長更令人開心，相信各位主管一定繼續秉持本校教育理念，全力輔佐新任校長，共創新猷。
- 十一、為感謝大家一年來的辛苦與付出，本年度共融餐會訂於 12 月 15 日(星期六)中午於大八大飯店舉行，歡迎同仁攜眷參加。
- 十二、本校在國際化、產學合作、校友會總會、招生註冊率、獲教育部經費補助上均明顯提升許多，但尚不及鄰近的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的產學合作推動成效，如 103 學年度南台科技大學為本校的 10 倍(今為 10 倍之多)、崑山科技大學為本校 14 倍(今為 5 倍)及正修科技大學為本校 30 倍(今為 6 倍)；此外，國際化部分本校表現的不錯，整體境外生人數從 105 學年度至今提升了 3 倍、交流人數從原有的 2 百餘人提升至 3 百餘人，高階師資自原有的 78%至今，已提升到 84%，這當中感謝歐亞語文學院成效最佳。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各行政單位業務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

※**英語暨國際學院(無補充報告)**

※**歐亞語文學院(無補充報告)**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無補充報告)**

※**全人教育學院**

靈修中心於本學期設立安琪小站(面向露德樓最左側教室)，歡迎老師可以停留在安琪小站，作福傳的工作及心靈上的沉澱。

※**教務處**

107 學年度全校新生整體註冊率為 91.8%，感謝全體教職同仁的努力，此外，若每年新生註冊率都可以維持在 90%以上，可向教育部申請新學年度新增招生名額，如本校已獲准新增 108 學年度東南亞學系 45 名額及專科部 50 名額(以四技部調減 63 個名額產生)。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持續努力，提升招生率。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學務處

- 一、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本校的畢業生流向調查(101、103、105 學年度畢業生)回收率均已達到目標值，感謝各系的共同協助。
- 二、請假系統已全面線上化，為提升學生了解自我勤缺資訊，協助老師掌握學生出缺勤情況，以及時關懷學生，本處已進行修正點名系統，敬請轉知教師點名相關作業應於 72 小時內完成系統輸入，及學生須於一週內完成請假事宜。

※研發處(無補充報告)

※總務處(無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行政副校長及總務長於多功能大樓新建工程期間幾乎每天到現場巡視的辛勞與付出。

※國合處(無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國際長及同仁在提升校園環境雙語化方面，定期檢視及報告各單位公告/海報等製作情況的努力。

※進修部：(無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進修部及圖書館的 106 學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成績是有目共睹的，感謝龔主任和陳館長的帶領及同仁的努力及辛勞。

※推廣部(無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賴主任持續努力擴展推廣部的分部業務，及提升營收率上的貢獻。

※會計室(無補充報告)

※人事室(無補充報告)

※秘書室(無補充報告)

※圖書館 (無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陳館長朝著「校園就是圖書館、圖書館就是世界」的目標進行規劃，以提升學生的圖書資訊與素養，增加學生進館人次。

※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 (無補充報告)

主席裁示：

感謝李主任身兼校務辦公室業務，帶領同仁透過數據分析，了解本校內部需再補強的部分，感謝李主任的努力。

※教師發展中心

- 一、文藻是台灣外語教學的第一品牌，謝謝老師們在教學上的辛苦，但老師們仍需常常自我充電改變自己，進而感動/改變學生。本中心邀請白雲霞副教授(校友)分享教育理念，並舉辦《教學共享之下午茶》系列研習活動(2場創新課程、2場教育理念/策略及2場教育信念，共計6場次)，誠摯邀請各位主管/教師一同分享不一樣的教學喜悅。
- 二、有關遠距課程開課數持續增加中，感謝各系(所)的努力，另，數位學習課程為新項目的KPI指標，歡迎已有在製作遠距課程之教師，提出數位課學習程認證申請。

主席裁示：

在歷任的教師發展中心主任(徐照麗老師、蔡嘉哲老師、龔萬財主任)及邱主任的努力之下，於三年內遠距課程開課數從104學年度32門課到107學年度的172門課，期望可以再持續努力，並與老師一起成長。

※公關室(無補充報告)

代表提問

◎教師代表 林憶秋老師(英語教學中心)提問：

請問教務處提及108學年度招生名額四技部減少63個名額增加專科部50名額，請問四技部減少那些科系？

教務長回應：

減少四技部之學生數乃來自招生狀況較不理想及外籍生數較多之系所為主要調整考量對象，本次調減之63個名額為德文系調降58名及傳藝系調降5名。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碩士班109學年度停招案。

說明：

- 一、 本案依據107年10月2日行政會議決議啟動的「109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停招議案」相關討論。
- 二、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系所已於107年10月5日「系所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107年10月18日「系所務會議」討論，針對外語文教事業發展所碩士班109學年度起停招乙案投票，決議結果為7票同意、2票不同意、1張廢票、2人缺席。並將此結果提送教務處107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續招會議」進行討論。
- 三、 依據107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續招會議」討論後決議，外語文教事業發展所碩士班自109學年度起停招。
- 四、 本案業經文教創意產業學院107年10月29日臨時院務會議討論，經出席委員投票共11票同意(本次共16位委員出席，扣除主席一位，超過2/3同意)，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本案再經107年11月6日行政會議討論「109學年度外語文教事業發展所碩士班停招議案」，決議照案通過。
- 六、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系所務會議」、「文教創意產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略)

擬辦： 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研究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進行各項停招作業，並按規定填報私立技專校院109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之申請文件。

附件一： 外語文教事業發展系所務會議會議紀錄。(略)

附件二： 文教創意產業學院院務會議會議紀錄。(略)

附件三： 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略)

決議： 經在場62位具投票權代表投票，共42票同意、4票反對，本案通過。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服務工作積點表修正草案。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教師兼任服務工作累積積點達 30 點以上者，得由校長推薦前往國內外機構進修或考察，或自行訂定具體研究計畫，申請留職留薪進修研究半年（以學期為單位），積滿六十點者，得申請留職留薪進修研究一年。
- 二、目前「服務工作積點表」教師兼任服務工作內容未符合現況，擬提請修正。
- 三、本案業經校教評會討論通過(1071-2,107.10.16)。
- 四、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略)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教師進修研究補助實施要點。(略)

決議：因本案與獎勵補助經費有關聯，應由董事會審議，故本案撤案。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提請審議「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六點修正草案。

說明：

- 一、本聘約第十六點，「教師如因重大事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停聘、解聘或不予續聘者，本校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師。因曠課曠職中途解聘者並應比照第九點規定處理。」。因先前提案新增點次未即時修正第十六點，故本次修正第十六點引用點次「比照第九點規定」，改為「比照第十點規定」。(修正第十六點)
- 二、本案業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1071-4,107.11.06)。
-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略)

擬辦：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後要點)(草案)。(略)

決議：無異議通過。

文藻外語大學專任教師聘約(核定版)

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
民國 103 年 06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 二、教師應認同本校教育理念及天主教信仰之價值觀，盡力維護學校聲譽、維持學校人際關係和諧，並促進學校行政管理效率，不得損害學校或個人相關之聲譽。
- 三、教師之聘任、評鑑、升等、研究、進修、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待遇、福利、差假、申訴及訴訟等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等級由學校另訂之。
- 四、教師每週至少應有八個半天在校，除授課及研究外，並有義務擔任導師、行政工作、於進修部或推廣部授課及被推舉或受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與各級會議。
- 五、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課業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並應遵守本校各種規章及履行各級會議之決議事項。違者得依情節輕重提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六、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應以本校教師名義，每年至少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期刊論文、專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書、專書篇章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作品) 乙篇或主持專案計畫/產學合作(研究)乙案；講師則至少每兩年發表學術論文(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專書篇章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作品) 乙篇或主持專案計畫/產學合作(研究)乙案。

前項學術論文及各專業領域發表之作品，得列計通訊作者、第一及第二作者；主持科技部、教育部等政府機關之專案研究案者，得列計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其他專案計畫/產學合作(研究)案，經費額度高於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得加列共同主持人一位。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續二年、講師連續三年未達成者，減支一年學術研究費百分之三十。惟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不在此限。

七、 103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前三年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依學校要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及遠距課程。

103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未於受聘起六年內通過升等者，第七年起不予續聘。唯兼任行政一、二級主管期間之年資，不予計入。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得續聘兩年。如兩年內仍未能升等者，不予續聘。

八、 本校專任教師應以專職為原則，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

專任教師之校外兼課或兼職，依「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注意事項」、「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原則」規定之。

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 新聘教師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或著作，若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解聘者，即予以解聘，並追回所領薪給。

十一、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二、 教師將應聘書送達本校人事室後，不得於聘期開始前請求解除聘約，未遵守教師聘書聘約之約定到本校任職者，以違約論，須繳付本校違約金十萬元。

十三、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中途違約、退聘或因故必須離職解約者，應於一個月以前以簽呈向學校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辦理離職。學校得視情況要求退還該聘期內已領之待遇，改發實授課程鐘點費，並最高得請求違約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十四、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約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之前以書面方式經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同意。未於期限內通知學校者，應賠償本校一個月薪給（指教師之本俸及研究費，兼職行政工作者尚包括職務加給）作為違約賠償金。

十五、 教師離職，未辦妥離校手續，違約者未繳清違約金前，不得請求出具離職證明。本校並得保留最後一個月之薪給（及年終獎金）至離校手續完成始行支付。

十六、 教師如因重大事故（違背聘約、本校規定或政府法令）不適於在本校繼續任教，或連續曠課曠職達五日，或於一學期內曠課曠職累計達十日，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停聘、解聘或不予續聘者，本校應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師。因曠課曠職中途解聘者並應比照第十點規定處理。

十七、 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聘者應於七日內將應聘書面交或郵寄（以郵戳為憑）本校人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事室，逾期未填送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視為不應聘。不應聘者請退還聘書，以便辦理註銷。

十八、如因本約而訴訟，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合議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九、本聘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國家法律、政府命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12.11 校長核定版

陸、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日間部期中/末考試週專科部一至三年級共同科目與大學部共同英文課程集中考試，學生申請公假應經相關學術單位主管同意方可給予補考案。

說明：

- 一、 期中/末考試週時程於開學前已擬定，此二週為教師評量學生學業學習成果之重要時程。
- 二、 相關單位辦理公假申請時，應注意時程是否與期中/末考試週衝突。
- 三、 集中考試科目如專一至專三共同科目考試與大學部大一至大三共同英文考試應徵求相關學術單位主管同意，才能辦理公假，並給予補考。
- 四、 現行期中/末考試週間之公假批准過於寬鬆(補考不打折)，對於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平，也對已傾盡全力出題的老師造成困擾。

決議：為更全面的了解狀況，以完整提出處理建議，本案請送教務會議討論，得邀請提案教師代表林憶秋老師列席。(經在場62位具投票權代表投票，共44票贊成、2票反對)

柒、散會(16時45分)